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3010201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

發布日期：112/12/29

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

資料來源：

第 1 頁，共 5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[service@tnesia.org](mailto:service@tnesia.org)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楊智堯
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83

電子信箱：norman65@wda.gov.tw

71002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（15樓）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（台北）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希望職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）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瑞慶分部）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中壢分部）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臺中分部）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高雄分部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移民移工服務中心）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

第1頁 共2頁

資料來源：

第 2 頁，共 5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[service@tnsia.org](mailto:service@tnsia.org)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慈善福利基金會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  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## 部長 許銘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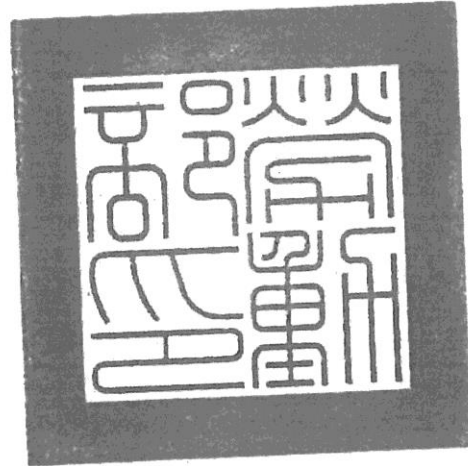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。  
附修正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

# 部長 許銘春

第1頁 共1頁

資料來源：

第 4 頁，共 5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[service@tnsia.org](mailto:service@tnsia.org)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##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。
- 第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經司法警察機關（單位）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（以下簡稱被害人），且經內政部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，或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，取得較有利之居留許可者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，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。
- 第四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  
一、申請書。  
二、申請時未逾效期之居留許可影本。  
三、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（單位）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。
- 第五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，依其居留許可期間。
- 第六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：  
一、合法居留許可之效期已屆滿。  
二、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。  
三、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。  
四、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。  
五、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第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：  
一、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。  
二、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。  
三、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。
- 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、撤銷或廢止被害人工作許可時，應副知內政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